富邦人壽金富裕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富邦人壽收取之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4.07.01 富壽商精字第114000168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並載於本契約保單首頁。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亦屬之。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利率及考量商品負債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每月之保單管理費；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期。本公司以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之後的第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及附表三「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計算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同時為下列條件成立之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一）投資標的之相關股市、計價與交易中心未休市。

（二）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無法順利評價。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下同）。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5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7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年金給付期間投資資產置於一般帳戶。

二十三、「評價時點」：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及轉換評價時點三種，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四、「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本公司收到代收機構帳款資料，且保險費實際到達本公司指定帳戶之日。

二十五、「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及轉換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總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總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二十六、「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設定分離帳戶之保管機構。前述保管銀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十七、「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

二十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標的之一（下稱「全委」），其發行條件及提解約定詳該全委之投資標的說明。

二十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應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投資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三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交用以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但利息繼續加計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之金額。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如有依本契約約定應扣除而未扣除之保單管理費，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約定方式扣除之。

三十一、「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係指本契約投資標的之一，但僅供要保人配置投資標的收益及提解金額（下稱「專屬帳戶」）。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專屬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專屬帳戶中。

本公司於收取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本契約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 四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符合第二十三條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或加值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至少新臺幣一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新臺幣一萬元之保險費後，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 八 條　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除有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新臺幣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依比例扣除;再有不足時，則由專屬帳戶中依比例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指定本契約投資標的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本公司將於指定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取，不適用第一項約定。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或有指定扣取費用之投資標的尚在募集期間之情形時，其應扣取之每月費用仍依第一項約定方式扣取。

要保人所指定之各投資標的價值於支付當月費用後尚有不足時，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約定之順序扣取每月費用。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 九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加值給付計算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退還所繳保險費，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新臺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投資及加值給付：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轉換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四、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五、保單管理費之扣除：除有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係以保管銀行為匯率參考機構，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 十 條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並載明於保險商品說明書中。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 1%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 5%，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 100%。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 1%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 5%，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 100%。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

第十一條　要保人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機構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之金額依第二項約定方式辦理（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
每次應給付之提解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元者，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合計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則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二千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第一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此處理方式亦載於該通知中，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清算之投資標的價值或取消分配之保險費配置數額，配置至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二、若本契約當時無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中。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契約投資標的有前項情形時，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且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及本公司給付加值給付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及本公司依約定應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資產評價日起三十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分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四、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或計算年金金額時：

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提解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處理。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數及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部分提領及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第二十條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收取之轉換投資標的作業費用，依各投資標的轉出之價值比例計算後扣除。但轉出之投資標的幣別非新臺幣時，則以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的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相當之金額後扣除。
若因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第三項但書約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加值給付】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八保單年度起，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該保單年度內的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3%後所得之金額，於該保單年度屆滿日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約定之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年度屆滿日當時所知最新保單帳戶內各全委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以保單年度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依比例分別配置於各全委投資標的中。但因全委投資標的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全委投資標的或因各全委投資標的價值為零致無法計算所佔比例者，改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
依前二項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或投資標的價值時，不包含貨幣帳戶、專屬帳戶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以各保單週月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提解、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已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其利息按「本契約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之年金之部分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年金餘額之權，本公司給付年金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　用　項　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300 萬元(不含)以內：保險費的 3% 300 萬元(含)以上：保險費的 2.7%
二、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100 元。 【申請電子服務通知，免收】 係指『申請電子通知單』且『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僅得選擇以電子方式通知，不得包含電子以外的方式』，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個保單週月日檢核符合資格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5%，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與本公司收取。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
	3.保管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
	4.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 1 年：4%，第 2 年：3%，第 3 年：2%，第 4 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 1 年：4%，第 2 年：3%，第 3 年：2%，第 4 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型態	種類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1)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5%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一、「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投資起始日：自第一筆委託資產撥入本帳戶當日始為確定，並訂該日為帳戶成立日。
2. 提解計畫：

(1)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每年1-12月	10.2 元(含)以上	0.1 元
	10.2 元(不含)-8.5 元(含)以上	0.05 元
	8.5 元(不含)-8 元(含)以上	0.025 元
	8 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2)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x(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5. 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6.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本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 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附表三】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標的種類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註 1)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新臺幣	專屬帳戶(註 2)

註 1：貨幣帳戶說明：

一、新臺幣貨幣帳戶：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總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專屬帳戶說明：

一、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總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張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	—	—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	—	基準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	—
轉換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轉換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次三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轉換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	基準日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相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不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三資產評價日

2.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評價時點	新臺幣貨幣帳戶	—	—	—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	—	基準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評價時點	新臺幣貨幣帳戶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貨幣帳戶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	—
轉換評價時點	新臺幣貨幣帳戶轉換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貨幣帳戶轉換外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換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換外幣計價（相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換外幣計價（不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保管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單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註2：若基準日非為本公司總公司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總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註3：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1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份及其附註。

註4：「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投資標的的權利。

註5：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註6：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 7 月 1 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1)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2)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樣張